

嘉实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年9月17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ETF (场内简称:创业板算力ETF嘉实)			
基金代码	15806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207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1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首次认购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16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98,662,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3,147.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8,662,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147.00		
	合计	298,675,147.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核准的日期	2026年9月16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嘉实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ETF，基金代码：158066）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将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关于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六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	0078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注：投资者申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2026年9月21日（含该日）至2026年10月12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十六个开放期，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对内地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注：投资者申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2026年9月21日（含该日）至2026年10月12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十六个开放期，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对内地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注：投资者申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2026年9月21日（含该日）至2026年10月12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十六个开放期，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对内地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注：投资者申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2026年9月21日（含该日）至2026年10月12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十六个开放期，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对内地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注：投资者申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2026年9月21日（含该日）至2026年10月12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十六个开放期，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对内地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业务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一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基金净值页面进行查询。

5.2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从赎回中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必须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资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至少于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本业务办理时间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的工作日进行有效性的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功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行；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②当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j）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k）个人投资者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l）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k）个人投资者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l）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归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具体业务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归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具体业务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归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具体业务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归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具体业务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归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具体业务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